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實施辦法

91年11月6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第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日第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為推動本校所屬單位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特訂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案，除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實施外，均依照本辦法實施。
- 三、推廣教育中心可受理各行政與學術單位，辦理校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或自行評估開辦非學分班，由開班教師或單位主管研提規畫案，經行政程序核可知會推廣教育中心，或提案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之師資，原則上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視個案情況，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 五、各項推廣教育之開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自負收支之盈虧。
- 六、推廣教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七、各項推廣教育之開辦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開班單位得視情況申請停辦或延辦。
- 八、各項推廣教育之開班宣傳，由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自主統籌負責。
- 九、各單位於開班前，應預先協調相關支援單位，並負責執行各項開班工作。
- 十、各年度開班案執行完畢後，由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結案報告彙整後報部。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